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出资 7000 万元与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银泰”）在杭州设立杭州银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银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北京银泰在杭州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银云，注册资本 1 亿元（认缴金额，分次缴足），其中：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持股 70%；北京银泰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30%。杭州银云主要从事商业管理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7000 万元与北京银泰在杭州设立杭州银云，杭州银云主要从事商业管理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持有杭州银云 70%的股权；同意公司与北京银泰签订《商业管理公司投资协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4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木材、机械设备；劳务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北京银泰资产总额6,746,298,761.70元，净资产值为-467,794,732.00元，营业收入2,501,585.27元，净利润为-310,627,204.19元。

北京银泰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暂定名：杭州银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合资公司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泰签订的《商业管理公司投资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约定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公司	7000	70%

2	北京银泰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双方约定，双方对杭州银云的出资应根据双方间的其他约定，在约定期限之间实缴到位，该等具体实缴出资时间在杭州银云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2、杭州银云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北京银泰提名二名董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从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银云设监事一名，由北京银泰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公司提名的人员出任。

3、在杭州银云设立后，将采用员工持有部分杭州银云股权的形式进行市场化激励机制建立。该等激励机制将由公司和北京银泰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确定。同时，公司和北京银泰在执行该激励机制后股权比例仍应保持为 7 : 3。

4、资金投入及财务管理

为满足运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在杭州银云不具备融资能力或者融资额不能满足其运营的情况下，应当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杭州银云提供股东借款，杭州银云按照商定的标准支付借款利息，另有约定的除外。

杭州银云资金封闭运作管理，如资金有冗余，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双方股东可协商按照股权比例使用冗余资金。

如为获取贷款，杭州银云需要双方股东提供担保的，双方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或各自提供相关金融机构认可之担保。

5、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公司和北京银泰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则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公司和北京银泰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北京银泰共同出资设立商业管理公司，可保障公司收购银泰项目的商业部分持续稳定运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有商业部分的运营能力。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杭州银云主要从事商业管理服务，受商贸行业和商业服务市场的变化影响，后续经营发展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